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辉先生、独立董事黄进和董事杨波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辉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度审计报告》； 4、《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8、《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021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 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 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 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2 年, 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恪尽职守,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